

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第 2 階段國手選拔賽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應變措施

109.10.5 版

壹、緣起

鑑於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擴大，全球疫情嚴峻且蔓延各洲，嚴重影響人民健康及經濟活動，為加強防疫措施，維護國手選拔賽參賽選手、裁判人員、工作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健康與安全，特訂定「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第 2 階段國手選拔賽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應變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貳、依據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制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109 年 4 月 22 日修訂)及「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109 年 5 月 29 日修訂)。

參、防疫措施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競賽異地辦理應變規劃	<p>一、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第 2 階段國手選拔賽目前仍照常舉行，如各場地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疫情相關規定等事由而無法如期舉行時，則該競賽場所之職類將延後辦理。</p> <p>二、競賽日期有所異動時，將於技能檢定中心與中彰投分署官網統一公告，並發簡訊與電子郵件通知選手。</p>
防疫宣導規劃	<p>一、於選手及裁判人員報到通知提醒應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等相關資訊。</p> <p>二、各競賽場張貼宣導海報或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參加者佩戴口罩；維持手部清潔，並保持經常洗手習慣。</p> <p>三、各競賽現場張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附件 1)，供現場人員參考。</p>
競賽籌備防疫措施	<p>一、各競賽場應備妥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備用醫用口罩等。</p> <p>二、各競賽場應事先規劃隔離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若參加者在競賽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請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於此空間。</p> <p>三、建立各競賽場防疫通報網，並蒐集鄰近醫療資源，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並轉知競賽工作人員；</p>

	<p>如各競賽場有疑似個案時，請通知技能檢定中心與中彰投分署。</p> <p>四、 競賽場地使用前後請進行環境清潔與消毒；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p> <p>五、 競賽場地請保持通風及環境整潔，建議不使用空調設備；各崗位及人員保持至少 1 公尺，室內至少 1.5 公尺；如因競賽活動無法達到，則參加人員需佩戴口罩或使用隔板。</p>
<p>競賽活動防疫措施</p>	<p>一、 選手採 APP 掃描身分證方式報到，降低人員因簽到作業而增加傳染風險；報到區宜於通風處辦理，應規劃體溫量測區、報到等候區、報到服務區及隔離等候區；報到時間或場地應依職類錯開，避免同一時間大批選手及指導老師集中於同一場域。</p> <p>二、 競賽期間，參加人員於室外距離須保持至少 1 公尺，室內至少 1.5 公尺；如因競賽活動無法達到，則參加人員需佩戴口罩或使用隔板。</p> <p>三、 若參加者在競賽期間出現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時，應請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於隔離安置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發現疑似 COVID-19(武漢肺炎)通報定義者，由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必要時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p> <p>四、 各競賽場場地管理人員身兼所屬職類競賽場「健康管理員」任務，監控競賽場所有人員健康狀況。競賽期間，健康管理員倘有發現選手、裁判人員或工作人員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且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p> <p>五、 各競賽場區採預先登記制參觀，需佩戴口罩、量測體溫。</p>
<p>選手及裁判人員防疫管控措施</p>	<p>一、 如裁判人員屬於正在接受衛生、教育單位執行防疫介入措施(如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一者，且介入措施期間與競賽期間相衝突者，不得參加競賽活動。</p> <p>二、 競賽前事先確認裁判人員是否屬防疫介入措施(如：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個案，且介入措施期間與競賽期間相符者；如符合上述條件，則請裁判長更換裁判人員。</p> <p>三、 為避免因疫情影響，臨時有裁判人員無法報到評分，將通知裁判長預為準備，如有需要，可另增聘 1 名裁判。</p> <p>四、 選手及裁判人員報到通知提醒事項如下：</p>

	<p>(一) 競賽期間除因競賽必要外，均須全程佩戴口罩。</p> <p>(二) 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有發燒(耳溫$\geq 38^{\circ}\text{C}$；額溫$\geq 37.5^{\circ}\text{C}$)者，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可參加競賽活動，如競賽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p> <p>(三) 選手及裁判人員報到時，須量測體溫、繳交「防範 COVID-19(武漢肺炎)健康聲明表(如附件 2)」。</p> <p>五、 選手及裁判人員如於競賽期間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不適情形，須主動告知各競賽場場地管理人員。</p> <p>六、 如選手及裁判人員屬於正在接受衛生、教育單位執行防疫介入措施(如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且介入措施期間與競賽期間相衝突者，不得參加競賽活動。</p> <p>七、 如選手健康聲明表故意填載不實資料者，則取消其參賽資格；如競賽後查證蓄意隱瞞者，則撤銷其成績。</p>
<p>工作人員防疫管控措施</p>	<p>一、 工作人員需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且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委外廠商視同工作人員)。</p> <p>二、 工作人員辦理選手身分查驗時，請盡量避免近距離交談及碰觸選手相關證件資料。</p>
<p>其他人員(參觀民眾及學校帶隊老師等)防疫管控措施</p>	<p>參觀民眾、帶隊老師或家長採預先登記制進入各競賽辦理單位時，亦需佩戴口罩、量測體溫；如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或發燒者，謝絕入場參觀。</p>

肆、 本措施後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滾動式修訂，並報署備查後實施。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4/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對象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 <u>社區監測</u> 通報採檢個案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 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u>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u>，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配戴醫用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
健康聲明表

職類：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分證字號：	
量測體溫：		
航/船班(無者免填)	聯絡電話 1. 手機： 2. 市話：	
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下列情形(以競賽日為基準)：		
1. 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國外旅遊(含轉機)/居住史：去過哪些地區？ (請參照背面國際疫情及建議等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地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3. 是否接觸過武漢肺炎確診病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屬於自主健康管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選手聲明卡故意填寫不實資料者，取消參賽資格；競賽後查證蓄意隱瞞者，撤銷其得獎。		
※本健康聲明表請至技能檢定中心官網/最新消息下載最新版本		
簽名：	勞動部關心您	
填寫日期：109 年__月__日__時__分 ⁵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等級	洲別	國家	行政區
第三級:警告 (Warning)	全球	全球	

備註：

本資料利用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